

原能會同意核二廠二號機自動急停再起動

核能管制處
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自動急停過程

九月十六日納莉颱風侵襲台灣北部，核二廠二號機依『颱風期間運轉方案』之規定降載解聯。九月十八日核二廠廠區平均風力已降低，機組遂於凌晨三時十四分抽控制棒再起動。九月十九日凌晨二時十一分，機組功率已昇達77%，主飼水泵突然出現異常，值班人員處理過程中，反應爐保護系統因低水位而動作，引發機組跳機。

二、自動急停原因

事件發生後台電公司針對機組急停前飼水控制系統反應異常之現象及期間出現之警報進行追查，發現飼水控制系統所使用電源，其上游之直流電源於機組急停前出現接地警報；再經深入查證，發現該直流電源下游一只電源供應器內部之穩壓二極體絕緣劣化，造成斷續性電壓不穩定現象，影響飼水控制系統之功能，因而引發反應爐水位發生暫態。簡單的說，核二廠二號機此次自動急停係因廠內組件故障所致。

三、安全系統動作

本次機組急停過程中，涉及之安全系統，如反應爐保護系統、控制棒急停驅動系統等，經查証在自動急停過程中均正常動作。

四、安全管制簡述

此次自動急停發生後，經由台電公司人員檢查運轉數據及現場設備後，提出急停事件綜合報告。為防範類似問題再發生，並提出定期更換電源供應器、加強飼水控制系統之獨立性、運轉經驗回饋等措施。該份報告經原能會審查後，認為可以接受，乃於九月二十一日十四時三十六分同意機組再起動。

註：以上內容若有疑問可電洽 牛效中科長(02)23634180 轉 340